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5 期 （总第 146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史上最全、最细、最科学、最严的 环境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出台

编者按：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制定出台了《河南省 2017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季度考核办法》，提出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牵头重点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省攻坚办 6 个督导组(以下简称“6 个督导组”)实施月排名、季考核和年终总考核，且考核和排名奖惩结果将对社会公开。该考核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河南省史上最全、最细、最科学、最严的环境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建立。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河南省委、省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严谨地考核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执行情况,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河南省今年大气污染防治终期考核目标任务,要求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季度考核办法》,提出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牵头重点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省攻坚办 6 个督导组(以下简称“6 个督导组”)实施月排名、季考核和年终总考核,且考核和排名奖惩结果将对社会公开。该考核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河南省史上最全、最细、最科学、最严的环境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建立。

全:涵盖大气和水两大污染防治攻坚领域。此次考核内容涵盖了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攻坚两方面的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主要包括四项内容、涉及 14 项总指标,一是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二是省直有关部门牵头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三是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四是 6 个督导组督导工作情况。其中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包括 PM_{10} 、 $PM_{2.5}$ 浓度、优良天数、各地 PM_{10} 和 $PM_{2.5}$ 月目标值与全省月目标均值的差距、月均浓度与全省月均浓度的差距等;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包括供热供暖、散煤治理、工地扬尘、取缔“散乱

污”企业、企业污染管控及错峰生产、监测监控、网格化监管和“三员(网格员、监督员、管理员)”现场管理等工作的进度及落实情况、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细:调度细化到日,目标任务精确到月。该《考核办法》初次提出了建立前端日调度、中端督导、末端考核追责的管理体系。它明确指出,此次考核主要通过每日空气质量状况累计和省攻坚办每日调度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同时,由6个督导组每月开展随机推磨式督导,对日调度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省攻坚办,省攻坚办根据调度情况结合反馈结果进行评分、考核及追责。另,根据每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牵头重点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目标任务的不同,将每一项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尤其是大气方面每项工作都细化分解到月,并进一步明确了完成时限、分值和标准。

科学:指标设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考核办法》在综合考虑各地各有关单位实施难易程度、空气质量改善效果、群众满意度、气候条件等因素,设置了各项指标的分值,使考核更加科学、严谨。同时,此次考核将牵头重点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也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从根本上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项目必须管环保、管工程必须管环保”的有关要求,打破了过

去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转变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真正将地方人民政府为当地空气质量负总责的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升迁的重要依据。此次考核还强化了对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一是交省委、省政府作为对各市(县)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市县经济等各类考核的重要依据;二是交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省直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且此次考核还将6个督导组考核与所分包地市捆绑进行、同进同退。

《考核办法》实施“奖优”与“罚劣”并重,规定在考核前3位的省辖市、前2位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分别给予通报表扬、污染防治资金、向省委组织部推荐干部等奖励。**对单次季考核排名后3位的,地方政府分管领导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说明情况;对连续两次季考核排名后3位的,要求地方政府分管领导和牵头任务严重滞后的省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脱离原岗位,专项督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落实,并追究相关负责同志党纪政纪责任;对连续三次季考核在后3位的,给予地方政府分管领导免职处理,并追究地方和牵头任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省直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党纪政纪责任;对年终考核大气和水年均为最后1名的,给予地方政**

府主要领导免职处理。

此外,该《考核办法》还提出,省攻坚办将对考核中发现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瞒报、谎报等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对在考核评分工作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t/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